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頒發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獎助對象：

- (一) 凡就讀宜蘭縣公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學校為限)之在校成績優異、有特殊優良表現及專長者(如競賽、發明、創作等)，或清寒子弟而勤學上進者。
- (二) 前項在校成績以學校成績單為證，清寒證明以鄉市公所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均可。
- (三) 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第三條：獎助學校名額及受獎金額分左列各種：

- (一) 國立宜蘭高中：每學期名額十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 國立蘭陽女中：每學期名額十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 國立羅東高中：每學期名額十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 縣立南澳高中：每學期名額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五) 國立羅東高工：每學期名額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六) 國立宜蘭高商：每學期名額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七) 國立羅東高商：每學期名額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八) 國立頭城家商：每學期名額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九) 國立蘇澳海事：每學期名額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四條：申請辦法：

原則上由本基金會於每年度每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發函通知各級學校提出符合標準之人員。

第五條：本基金會於受理申請期間屆滿後，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遴選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受獎申請人。

第六條：經評審會錄取之受獎人員，由本基金會於每年三月、十月擇期統一集中舉辦頒發儀式，並造報名冊備查。

第七條：同學提出獎學金申請時，即表示同意如獲獎時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取獎學金，並以體念感恩助人之情懷，踴躍參與日後基金會相關活動。如獲獎後無法出席頒獎活動，本基金會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請所屬學校遞補員額或從缺。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宜蘭縣高中職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種類： ☐ 甲 ☐ 乙 (擇一勾選)		科 年 班	(大頭照)
姓名			
電話	(宅)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聯絡住址	□□□-□□		
出生日期		學科平均成績	
家長簽章		實習平均成績	
申請條件	1. 在校成績優異、有特殊優良表現及專長者(如競賽、發明、創作等)，或清寒子弟而勤學上進者。 2. 德行：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甲類：在校成績以學校成績單為證，申請甲類獎學金。 乙類：清寒證明以鄉市公所或村里之證明書均可，申請乙類助學金。		
檢附證件	☐ 學期成績單影本(含出缺勤及獎懲紀錄) ☐ 特殊優良表現或專長證明 ☐ 清寒證明文件		
校長 核示	審 查 會 議 意 見 (可至下頁詳列)		
導師 初審			
附註	1. 申請同學，交由班長彙齊送導師簽註意見與簽章後，請於 月 日 (星期)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檢附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3. 同學提出獎學金申請時，即表示同如獲獎時須親自出席典禮領取獎助學金，並以體念感恩助人之情懷，踴躍參與日後基金會相關活動。如獲獎後無法出席頒獎典禮活動，本基金會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請所屬學校於函文規定時間內遞補員額或從缺。		

此欄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之資料收集調查欄，不影響獎學金申請，用途僅為本基金會資料收集分析，若無相關經驗可不填寫，以下答題我方行保密原則不對外公開、洩漏。

是否參加過以下基金會辦理相關比賽、競賽、營隊、課輔班或培育計畫？	☐ 有，名稱為 _____ ☐ 否
除本次外，是否有申請並通過林燈獎助學金？	☐ 有 ☐ 否

*此欄位為更了解申請學生，可由申請人或師長填寫學生家庭背景與在校狀況，申請特殊優良表現、專長者，請於該欄位詳述，以利審核。

特殊優良
表現
／師長推薦

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為鼓勵倡導並表揚學業品德俱優，或清寒子弟而勤學上進者，特辦理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需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聯絡方式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本資訊將僅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申請者同意基金會於本活動過程中對其進行採訪或進行其他影像、文字及聲音紀錄，作為基金會相關報導及社群貼文使用。

☐ 同意 ☐ 不同意，不做申請

申請人：(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